

2024 年度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苏委发〔2014〕27 号）、《苏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苏委发〔2014〕34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梳理市级事业单位职能事项做好“三定”工作的通知》（苏委办发〔2015〕40 号）精神，其主要职责是：

（一）受省科技厅和市科技局委托，对苏州大市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合同进行认定和登记。

（二）受市科技局委托，负责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受理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备案工作；负责苏州市技术经纪人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的；负责苏南技术转移服务联盟的建设和协同服务。

（三）受市委组织部和市科技局委托，为全市科技镇长团工作提供保障服务，主要协助做好全市科技镇长团选派、培训、交流、业务和考核等工作。

（四）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交流，建立跨国技术转移网络，推动跨国和跨地区的技术转移转化，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五）组织社会科技力量，开展企业诊断和技术难题联合

攻关服务，为中小企业产品研制、技术开发和管理创新提供支撑服务，助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

（六）受市科技局委托，负责苏州研发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受理全市中小企业的大型仪器设施共享使用费用补贴、审核和发放，整合苏州及长三角地区的研发资源，开放仪器设施与平台，促进科技创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共享利用，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提高研发资源使用效率。

（七）受市科技局委托，承担科技政策和计划项目解读培训、技术经纪人培训、创新方法等科技培训；承担国家科技创新基金项目苏州地区的监理和验收工作；承担苏州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材料受理、证书发放以及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的统计等行政职能延伸服务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部、科技合作交流部、科技成果转化部、研发公共服务部、创新创业部、项目服务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国际国内产学研合作要素对接

1. 充分发挥好产业科技镇长团专家智库作用，举办 2024 “科技镇长团杯”苏州国际创新挑战赛。计划每月集中推出企业需求，每季度开展“科技行”集中对接。

2. 指导产业科技镇长团加入“新质科技服务团”，联动苏州市 C9 联盟协同创新中心，为他们发挥作用提供充分、高效的

服务保障和指导。

3. 链接亚太地区和海外人才资源。举办 APEC 科技创新研讨会、参加 APEC 会议，提升苏州科技创新国际影响力，助力双招双引。

4. 科技商学院。配合科技商学院设立三无事业单位、优化课程设置、加强宣传推广、接受骐骥基金赞助等工作。

（二）“苏州市研发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持续升级

1. 集聚科研仪器设备资源。新增重庆、长沙等合作城市，重庆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计划全年新增服务机构 200 家，科研仪器 2000 台套，原值 6 亿元。

2. 优化完善平台功能。推动创新券政策兑付数字人民币 B 端应用场景“科创付”试点。开发平台 H5 移动端，全面接入苏商通，实现手机端登录，全流程操作。

3. 成立苏州市国产科学仪器设备联盟。联合苏州科学仪器设备企业和在苏科研院所组建，逐步实现资源共享、服务共通、市场共拓，助力壮大科学仪器设备产业集群规模、突破高端仪器国产化瓶颈。一是“建”：依托长三院、姑苏实验室等机构，建设国产科学仪器细分领域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解决国产科学仪器实验室成果产业化等问题。二是“用”：分行业领域授牌一批苏州市国产科学仪器设备应用示范中心。让大院大所试用国产科学仪器，并出具相关报告，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增强用户信心。三是“推”：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合作，通过高校院所资产管理部门，组织教授、研究员等使用者

进行互访、推介等活动了解国产科学仪器产品，同时通过固定期限免费或低价试用等方式，支持国产科研仪器的研发，让国产科学仪器进入实验室，通过试用提高产品性能，打开应用市场。四是“链”：结合国产科学仪器产业链上下游，集聚整机研发生产企业，吸收器件、代工、试剂、耗材、维修等上下游企业进入联盟，加快国产仪器设备研发进程，提高研发效率。五是“育”：促进科学仪器研制、应用、维修三位一体的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更多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基础学科领域的高层次人才投身科学仪器设备的研发，强化国之重器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三）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着力强化

1. 技术合同登记扩面。加强企业和登记员培训，辅导重点对象挖掘登记大额技术合同，提升登记质量，力争实现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 1000 亿元，攀高目标 1050 亿元。

2.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包括科技创新券、省重大、市重大成果专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等，提升科技项目全流程管理的专业度。

3. 技术转移及科技服务。包括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苏州地方分中心、省技术转移品牌活动等；编撰《苏州市技术经理人百强榜》、组建新质科技服务团，加快成果转移转化。

4. 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实训。2024 年计划开展技术转移培训班不少于 10 场，挖掘技术需求不少于 100 条，培养技术经纪人不少于 200 人，高级技术经理人不少于 30 人。

5. 探索苏州承接江苏省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可行性。该序列下设有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科技管理服务、技术转移（2024 年将正式启动）四个方向。目前该职称的中高级申报评审由省人社厅、科技厅（人事处）牵头组织，省生产力中心负责材料受理。目前苏州的材料由市人社局专技处负责，其下属单位苏州市专业人员服务中心受理。计划到省科技厅和省生产力进一步了解相关政策，与市人社局进一步沟通，了解向苏州市科技局授权，由市生产力中心负责受理的可行性。

（四）孵化器工作做实做优

1. 保持国家级孵化器数量全国第一。加强对省级以上孵化器运营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加强运营情况监测，提升省级以上孵化器绩效，提高申报成功率。

2. 培育标杆孵化器。组织国家级孵化器“标杆进阶营”等培训参访，引导综合孵化器产业化转型，引导专业孵化器更加细化和聚焦，支撑前沿科技成果转化和硬科技孵化。

3. 组织落实第十二届“创业江苏”创新创业大赛苏州赛区的组织申报和推荐，加强过程管理，力荐优秀项目，做好案例宣传和总结。

（五）高企申报量质齐升

1. 加强调研摸排，全面厘清家底。深入摸排 2023 年可申报高企的“五张清单”（2023 年度申报未通过清单、2024 年度到期老高企清单、2022-2023 年科招项目清单、2023 年有效发明

专利清单、规模以上工业及服务业企业清单），提供“一企一策”服务。

2. 强化宣传辅导，申报统计精进。利用“苏州高企协会”公众号建立高企培育“云服务”机制，第一时间推送最新政策、培训、通知信息，随时统计分析，实时监测调度。

3. 严把推荐关，提高申报质量。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高企服务核心团队，优化工作效能，严把材料审查关，坚决杜绝过度包装等弄虚作假行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451.63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2.3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7.92	本年支出合计	667.9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67.92	支出总计	667.9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667.92	667.92	667.92														
075003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667.92	667.92	667.9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67.92	644.43	23.4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1.63	428.14	23.4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1.63	428.14	23.4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1.63	428.14	23.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6	53.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6	53.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7	40.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9	1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33	162.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33	162.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4	51.04				
2210202	提租补贴	52.56	52.56				
2210203	购房补贴	58.73	58.7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67.92	一、本年支出	667.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451.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62.3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67.92	支出总计	667.9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7. 92	644. 43	591. 57	52. 86	23. 4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1. 63	428. 14	375. 28	52. 86	23. 4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1. 63	428. 14	375. 28	52. 86	23. 4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1. 63	428. 14	375. 28	52. 86	23. 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 96	53. 96	53. 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 96	53. 96	53. 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 07	40. 07	40. 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89	13. 89	13. 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 33	162. 33	162. 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 33	162. 33	162. 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 04	51. 04	51. 04		
2210202	提租补贴	52. 56	52. 56	52. 56		
2210203	购房补贴	58. 73	58. 73	58. 7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4. 43	591. 57	52. 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8. 25	568. 25	
30101	基本工资	71. 91	71. 91	
30102	津贴补贴	91. 16	91. 16	
30103	奖金	72. 04	72. 04	
30107	绩效工资	101. 53	101. 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 07	40. 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 89	13. 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 49	20. 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84	0. 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 91	21. 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 04	51. 04	
30114	医疗费	3. 42	3. 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 95	79. 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 86		52. 86
30201	办公费	1. 00		1. 00
30204	手续费	0. 16		0. 16
30205	水费	0. 90		0. 90
30207	邮电费	0. 90		0. 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 10		9. 10
30211	差旅费	10. 40		10. 40
30213	维修（护）费	0. 50		0. 50
30214	租赁费	4. 14		4. 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20		1. 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6		0. 36
30228	工会经费	9. 50		9. 50
30229	福利费	2. 06		2. 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32		4. 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 20		4. 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12		4. 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 32	23. 32	

30302	退休费	20.82	20.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	2.5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7.92	644.43	591.57	52.86	23.4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1.63	428.14	375.28	52.86	23.4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1.63	428.14	375.28	52.86	23.4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1.63	428.14	375.28	52.86	23.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6	53.96	53.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6	53.96	53.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7	40.07	40.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9	13.89	1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33	162.33	162.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33	162.33	162.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4	51.04	51.04		
2210202	提租补贴	52.56	52.56	52.56		
2210203	购房补贴	58.73	58.73	58.7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4. 43	591. 57	52. 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8. 25	568. 25	
30101	基本工资	71. 91	71. 91	
30102	津贴补贴	91. 16	91. 16	
30103	奖金	72. 04	72. 04	
30107	绩效工资	101. 53	101. 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 07	40. 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 89	13. 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 49	20. 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84	0. 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 91	21. 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 04	51. 04	
30114	医疗费	3. 42	3. 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 95	79. 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 86		52. 86
30201	办公费	1. 00		1. 00
30204	手续费	0. 16		0. 16
30205	水费	0. 90		0. 90
30207	邮电费	0. 90		0. 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 10		9. 10
30211	差旅费	10. 40		10. 40
30213	维修（护）费	0. 50		0. 50
30214	租赁费	4. 14		4. 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20		1. 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6		0. 36
30228	工会经费	9. 50		9. 50
30229	福利费	2. 06		2. 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32		4. 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 20		4. 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12		4. 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 32	23. 32	
30302	退休费	20. 82	20. 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	2.50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2	0.00	4.32	0.00	4.32	1.20	0.00	0.4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0.80				0.80
货物					0.80				0.80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0.80				0.8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0.50				0.5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0.30				0.3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67.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7.79 万元，增长 19.2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67.9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67.9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7.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79 万元，增长 19.24%。主要原因是招聘录用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政策性调整工资增加人员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667.9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67.92 万元。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451.6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科学研究与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73 万元，增长 29.07%。主要原因是招聘录用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政策性调整工资增加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3.9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3.82 万元，增长 7.62%。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和工资福利政策性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的基数调整增加预算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62.3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发放的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及退休职工的提租补贴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24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从而增加预算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667.9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67.9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7.92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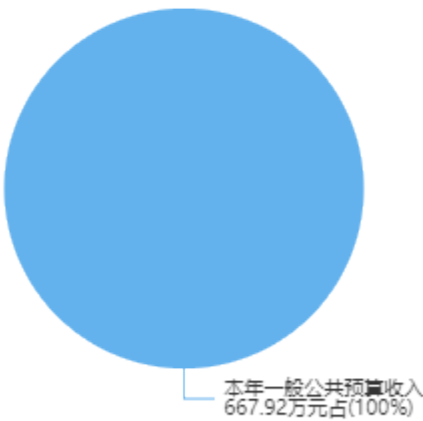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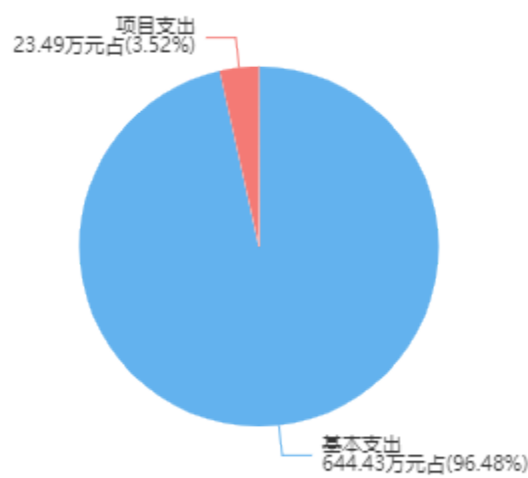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667.9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44.43 万元，占 96.48%；

项目支出 23.49 万元，占 3.5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7.9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7.79 万元，增长 19.24%。主要原因是招聘录用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政策性调整工资增加人员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67.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7.79 万元，增长 19.24%。主要原因是招聘录用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政策性调整工资增加人员经费。

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 451.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73 万元，增长 29.07%。主要原因是招聘录用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政策性调整工资增加人员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0.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3 万元，增长 9.96%。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和工资福利政策性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基数调整增加预算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3.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9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政策性调整，职业年金缴费的基数调整增加预算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1.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4 万元，增长 4.59%。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从而增加预算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2.5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8.7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44.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1.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2.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67.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79 万元，增长 19.24%。主要原因是招聘录用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政策性调整工资增加人员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44.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1.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2.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5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8.26%；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7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3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3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

公益性岗位人员需进行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培训的人数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67.92 万元；本单位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

性资金合计 23.4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